

商洛市商州区森林防火、应急防汛 无人机巡护服务采购合同

名称: 商洛市商州区森林防火、应急防汛无人机巡护服务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 商洛市商州区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国飞领翼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5月26日

签订地点: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商洛

签订时间: 2023年5月26日

采购人 (甲方): 商洛市商州区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 (乙方): 陕西国飞领翼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HZJSL23-016F)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近年来, 我区森林火情、汛情多发频发, 森林资源和群众财产损失巨大, 同时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的任务十分艰巨, 花费大量人力物力财力。为了切实做好森林防灭火和防汛 应急等工作, 弥补我区森林防灭火、防汛应急处置中的短板, 实现火情、汛情早发现、早处置, 最大限度减少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拟使用无人机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森林防灭火和防汛 应急处置工作,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

1.1 处置内容及处置目标

1.1.1 森林防灭火应急

1.1.1.1 处置内容: 使用无人机等设备对全区重点林区开展森林防火巡山巡林、火情瞭望及监测预警工作, 包括远程火情视频传输、早期火情处置、火场物资投送、早期火灾扑救、灾后处理、防火宣传, 火灾隐患排查等服务任务, 实现火情的自动识别及联动报警, 成立专业的巡护队伍对应急突发事件做到及时响应, 响应时间为接到指令的1小时内。

1.1.1.2 处置目标: 实现全区巡护服务无人机系统的巡护视频及飞行数据 (经纬度、高度、速度、航电信息等) 的整体接入, 实现火情发现后的资源调取、预案发布、处置管理及任务发布等功能, 实现移动终端的远程音视频通信指挥功能, 提高全区森林防火监测和预警能力, 提升森林防火应急及处置能力。

1.1.2 防汛应急

1.1.2.1 处置内容: 使用无人机等设备对全区重点防汛区开展灾情勘察评估、洪水预警、水域救援、灾后恢复等工作。具体包括全天候和全气候目标监测、灾情预警和跟踪、灾情评估、高空喊话、水域救援、人员搜救、通信建立等服务, 成立专业的应急救援队伍对灾情事件做到及时响应, 响应时间为接到指令的30分钟内。

1.1.2.2 处置目标: 实现全区重点山区、河流等受灾腹地灾害情况的实时监测、汛情发展、实时回传图像等功能, 及时发现险情及时处理, 对水位上升流速加快受到冲击较大的堤坝区域多角度巡检, 供指挥中心直观地了解洪涝的情况、强度和分布, 为减灾和救灾提供科学依据, 有效降低和减少灾害风险, 最大程度规避救援风险, 高效的开展救援行动。

1.2 处置时间

1.2.1

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开展森林防灭火处置, 每天巡航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 (遇到极端天气不能飞行的, 时间顺延, 确保完成飞行任务)。

1.2.2

每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开展防汛应急处置。

1.2.3

在非防火期或非汛期, 如遇特殊气候条件,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展防火、防汛应急处置。

1.3 无人机巡护点设置

处置巡护区域包括商州辖区内 18 个镇 (街道) 林区和重点防汛区。在全区设置三个巡护站, 分别在牧护关镇、腰市镇、沙河子镇, 每个巡护站巡护半径约 25 公里, 可实现商州辖区全覆盖。各巡护站配备应急指挥车、无人机和相关设备器材, 并配备专门的巡护人员。(详见附件)

1.4 采购内容及方式

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 由乙方派出专业人员、车辆和装备, 为我区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应急处置提供全天候、全区域的巡察预警、应急处置服务

2.5 各巡护站巡护范围及所配物资。(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第三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 初步验收: 设备人员到位, 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2. 最终验收: 满足招投标文件所有要求;

3. 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 (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大写): 肆佰肆拾柒万 元, ￥ 4470000.00 元。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第一年 149 万元;

(2) 第二年 149 万元;

(3) 第三年 149 万元。

3.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及周期: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90日内一次性付清第一年服务费。第二年同一时间支付下年度服务费, 以此类推, 一年一付; 3 年服务期满后根据双方实际需求自行商议是否需要 (一年一签) 续签。

2. 乙方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3.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 伍万元, ¥50000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 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服务期限结束后, 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30 日内, 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及设备提供安全保险保障,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致乙方或其他人员单位人身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

商在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则采取以下第_(1)_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壹份, 乙方壹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前述附件是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涉及部分, 以附件为准。附件解释顺序为: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
南街14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 2023年 5月 26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沙河子镇
电子科技产业园号厂房西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商洛秦韵教育城支行

账 号: 6105 0167 4500 0000 0893

电 话:

签约日期: 2023年 5月 26日